

甲方（采 购 人）：长垣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伦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止。

2、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类型:GE 1.5T Voyager MR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 (每年)
1	GE1.5MR（整机）	082427090376	2020/8/23	2024/4/9	2025/4/8	4 次/年
..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予以保修。

3、服务方案：

1) 每年 4 次的定期维护保养。调试与参数校正；使设备达到最佳的状态，同时也提高设备的稳定率(开机率大于 96%，此开机率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6%的维修合同期限按照停机超过一天顺延十五天计算)，使用寿命:提前消除一些隐患，提高设备整机使用效益(机器因为定期维护可以延长使用年限)

2) 针对客户随时的故障隐患，随叫随到，不限次数(365 天 24 小时)；

3) 包含电子部分所有零备件免费更换(第三方产品除外)

4) 包含制冷部分全保(冷头、水冷机、氢压缩机、液氦等)

5) 包含所有线圈保用并提供备用线圈

6) 远程维修及电话支持(365 天 24 小时)

7) 不定期的软硬件升级服务

8) 完全兼容技术服务合同的全部内容

4、乙方的责任：

1) 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原厂标准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

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甲方享有原厂提供的与设备相关的免费优惠服务，包括免费的不定期性能升级和产品优化服务等，以提高客户设备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4)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维修热线_4008128188_，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In-Site(远程遥控诊断系统)连接，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5)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驻地工程师最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6)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人工和乙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 PET/CT 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3)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

4)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5)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 3 个月以上，该机器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6、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 645000.00 元: (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元

7、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一年分两期付款, 自签订合同后第 7 个月初付维保费用的一半, 12 个月后付清第一年维保费用的余款。

付款账户: 郑州伦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70202070920038579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河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3450161987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 88 号院 25 号楼 3 单元 6 层 34 号

8、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 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 涉及甲乙双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9、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附件清单:

10、制冷系统保用(MRI 设备适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设备的制冷系统保用服务。

甲方应在制冷系统(包含冷头、液氨、氢压机、吸附器、水冷机)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更换下来的制冷系统部件退换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更换下的制冷系统无法退还, 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75%作为旧制冷系统的购买价。

制造厂商:GE 原厂制造商或投标专业制造商。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甲方磁共振制冷系统中本合同所涉及的备件出现无法

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的备件，以保证甲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本合同包含液氮的灌注，在乙方工程师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包装: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到货地址:长垣市人民医院。

安装和调试:1)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①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销售的制冷系统备件(包含冷头、液氮、氮压机、吸附器、水冷机等))以及液氮等，均符合GE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所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合同期内，制冷系统中制冷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产权归乙方所有。

②线圈保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部线圈保用服务。

③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线圈，符合GE公司维修各件的质量标准，没有使用故障。

④豁免和限制:甲方因不遵照GE主机操作流程或不遵照GE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或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线圈毁坏之情形不在乙方维修或更换范围之内。

⑤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销售备件，均符合GE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所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甲方在新配件更换之后三日内把旧配件退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11、乙方承诺，在维保期间，免费为该机器升级为最新系统。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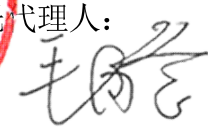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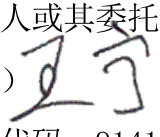
对双方有约束力。

12、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2 签定地点：长垣市人民医院

12.3 签约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需方：（公章）长垣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方：（公章）郑州伦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3450164987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 88 号院 25 号楼 3 单元 6 层 34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王宁 委托代理人：刘明飞 电 话：137008559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河支行 账 号：1702020709200385796
--	--